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92DS 號
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擴建工程

現公布政府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，並已製備圖則，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的範圍和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。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。該圖則亦存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北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，請與渠務署總工程師／顧問工程管理部聯絡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 (電話號碼：2594 7250)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，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，反對該項擬議工程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，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沙頭角海約 12.08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DNM3266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擬議工程包括：

- (i) 改裝現有海底排放管和擴散器；
- (ii) 採用水平定向鑽挖法，由岸邊起在海床下深至 90 米處建造一條長約 1 700 米的新海底排放管。工程期間無須挖掘海床，但排放管的末端則除外；及
- (iii) 在新海底排放管的末端設置臨時施工區，進行海床挖掘，以建造擴散器。

下一頁的圖則標示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。該圖則只作識別用，欲知較詳細資料，請參閱上述第 DNM3266 號圖則。

